#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658-YZLZ

采 购 人: 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20(北</u>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658-YZLZ

项目名称: 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1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21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拟采购GE CT 及 DSA 维保服务 1 项,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官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游家禄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 唐珉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3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			
3	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			
	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			
	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F 9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5. 2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b>			
	<b>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b>☑</b>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b>,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b>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b>4.</b>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12. 1. 1	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b>无效响应处理</b>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				

	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b>		
	<b>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b>委托</b>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b>4.</b>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12. 1. 3	<b>理</b> )		
	<b>5.</b>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b>6.</b>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b>理</b> ) 		
	<b>7.</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b>		
	<b>应处理</b>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0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所列设备维保服务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		
15. 2	#修和保养服务的人工费(含工时费、差旅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保养所需耗 ************************************		
16. 2	材费、所有配件运输、报关等费用。 		
10.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7. 1	端向床區畫: 八尺印。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		
	佐岡保証金的文纳方式: 報行表燃、文票、汇票、本票或有報行、保险机构出兵     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床图、床屋,崇正未用现钞万式。未用银行表处万式的,在两点文件旋文截正   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		
	門門即又土用足燃/ 开旦均燃 ▶/// 城门: <u>宇宙城门用于小每又行</u> ,月//右柳: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 8113 0010 1450 0074 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 效磋商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号三区二层 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号三区二层 211-218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保证金。
- 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项。		
28. 1	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		
29. 1	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1. 2	0772-3310669、3310109, 通讯地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b>☑以项目(☑成交金额</b> /□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u> )为计费额,		
32. 1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 <b>□服务类</b> /□工程类)		
02.1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b>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40_%</b>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33. 1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
33. 1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
	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
	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
	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33. 2	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
	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
	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b>公</b>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其他	集中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 <u>/</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u> 。
	联系人: _/_, 联系电话: 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 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需计算):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6.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最高限 价单价 (元/ 年)	技术要求
1	GE CT 及 DSA 购 维保 服务	1年	217500	一、256 排 CT 维修保养服务参数要求  (一)设备信息: 1.设备名称: CT 2.排数: 256 排 3.型号: Revolution Apex 4.数量: 壹台 5.服务范围: 主机,原厂球管、探测器以及该主机下 2 台 AW 工作 站的维修保养,包括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6.购买服务年限: 1 年  (二)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配备有至少 5 名全职的、CT 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含第 3 点的技术支持团队),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 CT 原厂维修资质证明;有权限访问原厂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Offline knowledge》,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 ▲2. 国内设有专门的球管、零备件仓库,更换进口零部件时能提供相应更换全新原厂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 3. 供应商国内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 (≥3 人),提供姓名,具有原厂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提供年度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5. 供应商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开通,并设有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 6. 维修工程师可合法使用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维保期内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8. 供应商具有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 GE CT 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响 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姓名**。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9. 供应商能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原厂的 InSiteTM 数字化远程 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 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 10. 提供设备运行物联绩效分析。
- 11. 服务响应时间:工程师到场时间1小时内,24小时内修复;维保期间开机率:95%。

- 12.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 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 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往期保养报告样板)
- 14. 专业培训能力要求:维保期内供临床课堂培训 1 人次/年。
- 15. 提供远程保养 ePM : 4 次/年

13. 提供质检测试现场支持。

- 16. 提供线上课堂服务。
- 17.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 ▲18. 供应商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且球管具有 NMPA 注册证, 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球管经过 CT 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响应文 件中能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NMPA 认证报告。

#### 二、DSA 维修保养服务参数要求

(一)设备信息:

- 1. 设备名称: DSA
- 2. 型号: Innova IGS 530
- 3. 数量: 壹台
- 4. 服务范围:含血管机主机维保(包括主机备件、平板、机架、球管)以及该主机下1台AW工作站的维修保养,包括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
- 5. 购买服务年限: 1年
- (二) 维保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管理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实时的设备维修保养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
- 2. 关于血管机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状态,报修情况等信息查询功能。
- 3. 血管机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 3.1 采购人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血管机设备状态信息、物联绩效分析、运营分析等。
- 3.2 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 4.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 4.1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 4.2 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 4.3 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 4.4 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 5. 合同期内,包含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共提供3人次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2次临床课堂培训,1次工程师培训。

#### (三) 维保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内,全天候电话响应,接到故障通知时,1小时到达现场, 24小时修复。
- 2. 开机率能达到 95%。
- 3. 能提供血管机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硬件与 软件配置说明及相关运行机制材料。
- 3.1 不间断远程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 3.2 远程监测设备运行,提供自动预警。
- 3.3 能提供机器运行效率分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案例材料。
- 4.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血管机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焕新),具体要求为:对设备每年提供 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等。
- 5.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6.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四) 供应商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可以提供临床服务支持:
- 1.1 远程应用指导,电话/微信支持/TVA 支持

- 1.2 网络课堂教学
- ▲2.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有≥3名具备原厂认证同机型维修资质证的人员。
- ▲3. 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且球管具有 CFDA 注册证, 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单独球管注册证,须提供整机注册证。 球管经过 DSA 整机匹配性测试合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更换进口球管 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进口球管的报关单,以作 证明。
- 4. 供应商具有全新进口原厂配套 DSA 探测器更换的能力。
- 5. 供应商配备的省内工程师其中最少两名。有权限访问原厂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 6. 国内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且≥3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姓名,以及原厂授权相关资质证,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 7. 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便于 备件的及时供应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维修服务和更加放心的 供货保障,以最大化地缩短采购人医疗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
- 8. 为了便于及时备件供应,供应商必须设有零备件仓库,便于备件的及时供应。
- 9. 供应商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1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10. 供应商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1.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 资料证明**。
- 11.1 Tube 高压检测工具(HV Bleeder Package)≥1 套,响应文件中提供 X 射线剂量监测资料,符合出厂标准。
- 11.2 供应商工程师需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响应文件中提供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图片证明**。
- 11.3 供应商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经上述所有维修维保保养设备

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测试合格证明**。 12. 供应商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 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 ▲ (五)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维修账号和维修密码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 ▲ (六)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 性软硬件改版通知 (FMI) 能力的证明,维保期内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商务要求

- 1. 提供 256 排 CT 及 DSA 维保服务,合同期内,设备故障均不限次数报修及修复。
  - 2. 电话支持及现场维修:
- (1) 电话支持:供应商通过电话指导和协助采购人即时诊断解决故障问题。在工作时间内,采购人拨打供应商客服中心电话报修后,供应商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可回电。
- (2) 在工作时间内,供应商在1个工作日内能到达现场。工作时间指每周一至六早上八时半至下午五时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设备正常使用保证: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设备使用率达到 95%,即每年停用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如超过一天则合同顺延一天。由 于非合同保修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的设备停用,及由于采购人原因 导致供应商未能及时进行维修致使未达到上述使用保证的,不包含 在内。

- 基本要求
- 4. 维保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 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 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 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6. 保证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

	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配件;所供配件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
	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列明详细的服务及相关维保服务方案。
	8. 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细节,与发
	布的参数要求能——对应,标注正负偏离。
	9.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1年。
73K73 7741 K7C/3K73 * 27K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一年付2次,自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起始日起算,
付款条件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服务工单后,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保费的50%,至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所列设备维保服务费、设
	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人工费(含工时费、差旅费、
	保险等一切费用)、保养所需耗材费、所有配件运输、报关等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
	报价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
	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
III IA III IA	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
报价要求	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
	│ │ 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拟投入项目人员所
	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
	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
	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
	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
	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

	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
	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完全接受的,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 在维保服务期内,响应速度、维保服务方案、更换配件等服
	务符合采购人要求。
住口即夕西北	2. 提供维保服务,更换配件。
售后服务要求	3.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4. 现场安装配件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提供技术咨
	询;维保服务期内保证所保设备的维修与配件供应。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代	也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
	反映或记录;
氏是然如 人小 <b>是</b> 田西北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
	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二)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
	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
验收标准	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
	   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人物 C 子可 4 四 4 4 4
	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
	采购人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
	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 供应商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供应商应
	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
	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 采购人有权聘请
	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
	商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工程师接到采购人现场报修电话后 6 小时内未到
	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扣除年度维修保养费用的20%作为违约处
	罚。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
	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
	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
	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
	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年度维修保养费的10%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其他	1. 维保服务方案
	2.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 (1)供应商拟配备的专业维修工程师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3)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4)供应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5)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设备(GE CT 或 DSA)维修项目业绩。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ı <del>≟</del> r		
序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号	итых	N TENNITURE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
4	价格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满分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竞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一档(0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
		二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
		务要求,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
		三档(24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
		间、故障解决方案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
2. 1	维保服务方案	四档(34分):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
2.1	(满分 44 分)	间【工程师能在 45 分钟-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
		进行维修】、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有较详细描述及承诺,
		针对性强;
		五档(44分):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
		间(工程师能在30分钟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故障解决方
		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日常保养方案、保养服务标准等内容能针对

		本项目有详细描述及承诺,并能提出优化建议;能提供相关设备零备
		件仓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工程师配 置分 (满分 18 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有具备原厂认证同类机型相关维修培训证书或其他维修资质的,CT设备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5名)每增加1人得3分,最多得9分;DSA设备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3名)每增加1人得3分,最多得9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有相关维修培训证书或其他维修资质原件复印件,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并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2	履约能力 (满分8分)	1. 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的,得 2 分。 3. 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的,得 2 分。 4. 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的,得 2 分。
3. 3	业绩 (满分 20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设备(GE CT 或 DSA)维修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20 分。( <b>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服务对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合同只计为 1 份</b> )
4	政策功能分	服务项目不适用
	 总得分为以上评审	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 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的政	女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	观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	旦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b> ):
	供应商名称( <b>电子签章</b> ) <b>:</b>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_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盖</b> :	首电子签名	·			
供应商 ( <b>电子签章):</b>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去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b> ):									
供应商 ( <b>电子签章 ) :</b>	日	期: _	年	月	日				

#### 5.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米购法	长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b>;中必须选择一项</b>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5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为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b>请寄</b>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号:
固定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
方属于。(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	<b>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b> )。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计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b>电子签章</b> ) <b>:</b>
	年 月 日
	十口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竞标报价表

#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元/年) ②	小计 ③=①×②	备注
1	GE CT 及 DSA 购买	GE CT 购买维保 服务	1年			
1	维保服务	GE DSA 购买维保服务	1年			
合计: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_)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b> ):							
供应商 ( <b>电子签章):</b>	日	期: 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E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反面复印	7件			
			供应商	商( <b>电子签</b> 章	章): _		
					年	月	H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_ 采购人名称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b>□法定代表人/□负</b>
<u>责人/□自然人本人</u> ),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b>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b> ):
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者电子签名</b>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率(中文版本)
供应商( <b>电子签章</b> ) <b>:</b>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供应商的响 应	偏离说明	相关资料所在 页码
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 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_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内
					容需醒目
					标识)
	GE CT 及 DSA				
1	购买维保服				
	务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Н
N / 1-1-1	/ . [1] 1 Tr +	 $\vdash$	/// •	/	/ →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根据《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	中的要求将相关人	员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 <b>电子签章</b> ):	 日	期:	年	_月	<u>_</u> =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GE CT 及 DSA 购买维保服务</u>,属于<u>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4. 质疑函(格式)

日期: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65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_		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_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送	<u>例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	<b>是</b> 内作出答复。							
<u> </u>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找	상诉事项 1:							
事	事实依据:							
_								
汐	<b>法律依据:</b>							
_								
找	<b>设</b> 诉事项 2							
••	••••							
Ŧ	L、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ī求:							
签	文字(签章):	公章:						
F	1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	<b>卜划号:</b>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_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项目编号:			
签订地	b点 <b>:</b>		签订时间:			
本合同	同为中小企业到	预留合同: <u>(是/否)</u> 。				
村	見据《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	等法律、法规规	见定,
按照破	差商文件规定组	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	(诺,甲乙双方	签订本合同。		
穿	第一条 合同林	示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b>, ,</b>	D.154	WV 21 1 1 II	_ <u></u>	1 1-4	(元)	(元)
		详	见报价表			
人民币	合计金额(大	写):		元整(¥	)	
2	、本次报价须	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所有	列设备维保服务	<b>予费、设备定</b>	期检查保养费、	维修
和保养	<b>养服务的人工</b>	费(含工时费、差旅费、例	录险等一切费用	])、保养所言	<b>需耗材费、所</b> 有	<b> 可配件</b>
运输、	报关等费用。					
	·一. 4 - 14   14   1	H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地点: \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年付2次,自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起始日起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服务工单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保费的50%,至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2、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工程师接到甲方现场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处罚。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5、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 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院方,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